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項目收購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收購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收購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湖南黑金斛酒業銷售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於意向書日期，潛在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以及銷售黑酒業務。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潛在買方；及
- (ii) 潛在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自然人。

代價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將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

盡職調查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可於簽訂意向書後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事務及業務進行盡職調查。潛在賣方將竭誠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必要之有關協助及資料，以令本公司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

於意向書日期起9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獨家期間」)，潛在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目標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將竭誠促使雙方於獨家期間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意向書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獨家期間屆滿時；或
- (ii) 簽訂正式協議之日。

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調查、獨家性、保密性、終止、通知、約束力、規管法律及司法權之條文外，意向書對意向書訂約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意向書以發掘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性符合本公司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發展，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處於磋商階段，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王岳先生及黃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